

精进电动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7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17500 号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进电动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精进电动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程序的基础上对精进电动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精进电动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精进电动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精进电动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精进电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1号）核准，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555,000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7,555,000.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3.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33,307,9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印花税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178,570,973.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4,736,926.64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10月21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47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5年3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元）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1040160001341311	募集资金专户	19,086.25
北京中关村银行	1005890001500024117	募集资金专户	275,819.63
北京中关村银行	1005890001500024033	募集资金专户	440,641.80
招商银行北京东方广场支行	110908904910868	募集资金专户	2,128.26
上海银行北京融新支行	03004696076	募集资金专户	125,099.18
招商银行上海新客站支行	110908904910118	募集资金专户	-
兴业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321340100100209951	募集资金专户	116.50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646745039	募集资金专户	822,207.26
招商银行上海新客站支行	121912867710707	募集资金专户	2,699.68
兴业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321340100100210523	募集资金专户	3,417.86
合 计			1,691,216.42

注1：原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新客站支行（账号：110908904910166）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4年10月注销；原招行银行北京东方长安街支行（账号：110944759510703）已于2025



年 2 月注销；原招商银行北京东方广场支行（账号：110908904910899）已于 2025 年 2 月注销。

注 2：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日，兴业银行北京东四支行（账号：321340100100209951、321340100100210523）已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1

2.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1）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 4,346.12 万元的差异，主要原因系为了降本增效、优化资金的投入产出效果，公司加强了在低成本的菏泽基地的研发能力建设、资源投入，放慢了在相对高成本基地（主要为北京、上海）的研发能力建设、资源投入。同时，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质量，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安排，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将“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达到预定状态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 1887.26 万元的差异，本项目利息收入共 313.43 万元，共节余 2,200.69 万元，节余原因主要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通过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

（3）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 -2,539.39 万元的差异，进度超过 100.00%，主要原因系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含了募集资金及利息收益，以及“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的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 7,000.00 万元的差异，主要原因系对潜在的选址地区和政府招商政策进行了调研和评估后，存在一些客观因素和政策不确定性问题，出于审慎和保护投资的原则，公司决定对本项目暂缓实施。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 本公司经 2022 年 6 月 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变更前承诺投资		变更后承诺投资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47,000.00	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42,066.58	22.68
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50,000.00	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47,218.36	25.46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23,000.00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20,639.39	11.1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0,000.00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75,549.37	40.73
合计	200,000.00	—	185,473.69	

(2) 本公司经 2023 年 1 月 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 1 月 19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变更前承诺投资		变更后承诺投资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42,066.58	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34,137.20	18.24
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47,218.36	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34,000.82	18.17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20,639.39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620.49	0.33
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		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	7,000.00	3.74
原永久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75,549.37	原永久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75,549.37	40.3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5,813.43	19.14
合计	185,473.69	—	187,121.31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的情况。



2.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4,398.10 万元。

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公告编号：2022-009）。

2022 年度，发生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共计 17,548.45 万元。

2023 年度，发生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共计 16,402.28 万元。

2024 年度，发生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共计 8,181.88 万元。

2025 年度 1-3 月，发生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共计 406.18 万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成，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万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万元)
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研发及实验中心升级项目	34,137.20	34,137.20	24,553.84	24,553.84
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34,000.82	34,000.82	17,579.89	17,579.89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620.49	620.49	405.06	405.06



五、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万元。2023年2月3日，公司已将全部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万元。截至2024年8月6日，公司已将全部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4年8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3,3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1,700.00万元。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185,473.69万元，利息收入2,844.83万元，扣除手续费22.08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76,427.32万元，尚



未使用募集资金 11,869.12 万元（其中 11,7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6.40%，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情况将剩余资金继续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不适用。

八、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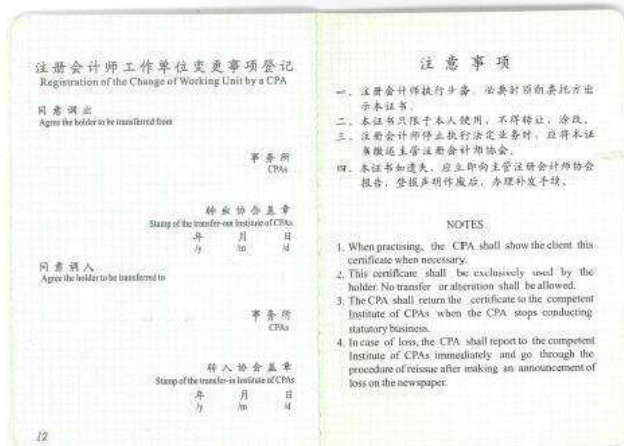
附件1: 安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 2025年3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7,121.3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6,427.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1,676.4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9,583.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99%	2021年:		35,562.28	
			2022年:		62,790.56	
			2023年:		15,651.02	
			2024年:		2,840.23	
			2025年1-3月: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1	中高端电驱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中高端电驱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47,000.00	34,137.20	29,791.08	4,346.12
2	新一代电驱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新一代电驱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50,000.00	34,000.82	32,113.56	1,887.26
3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23,000.00	620.49	620.49	-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0,000.00	111,362.80	113,902.19	-2,539.39
5	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	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		7,000.00	7,000.00	7,000.00
合计			200,000.00	187,121.31	176,427.32	10,693.99

注: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二、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余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谢文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芳成







0.8
0.6
0.4

10-11



Figure 1. Schematic diagram of the experimental setup for the measurement of the thermal conductivity of the polymer. The sample is placed between two heat-conducting plates, and the heat flux is measured by the thermopiles.

一、海關會同海關銀行、交通銀行辦理收兌外幣兌換金。

二、本局只准十人辦理，不得擴充，外幣：一、由海關銀行兌換成法幣，二、由海關銀行兌換成法幣，三、由海關銀行兌換成法幣，四、由海關銀行兌換成法幣，五、由海關銀行兌換成法幣，六、由海關銀行兌換成法幣，七、由海關銀行兌換成法幣，八、由海關銀行兌換成法幣，九、由海關銀行兌換成法幣，十、由海關銀行兌換成法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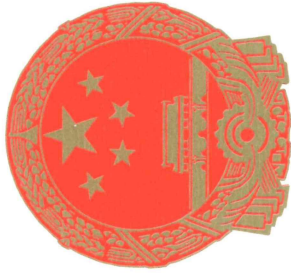
PROFIT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ould show the client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ai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taxpayer (partner or CPA) where the CPA keeps controlling liability record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newal after adding an endorsement to the loss in the newspaper.

[illegible]

林姓的企業中
Sampling of the knowledge-based business at 173 to
N 6 月 27 日

[illegibl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